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23 号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云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5%。巴云科技拥有“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9日